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财务概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,030.18 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（调整后）110,114.08 万元，减去计提 2023 年度的盈余公积 303.02 万元，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3,849.06 万元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8,992.18 万元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,906.2 万元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3 年股本 2,749,327,699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39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 10,722.38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0.72%。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# 1.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2.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. 在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4.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